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12020551
报告名称：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959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敖都吉雅(110001610117), 李甜甜(11010148018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9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的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原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原证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原证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原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原证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原证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原证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报告所称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一)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8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7,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9,811,742.4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6BJA107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76080153400000011	3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410101015110000901	5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0000371	597,2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411899991010003720319	500,000,000.00	0.00	活期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37110010125700477	5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1702020629200566665	3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	2,697,200,000.00	0.00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73,814,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8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9,863,9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

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豫兴华验字[2020]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0.0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0.00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	3,619,863,940.00	0.00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7 月）》。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与上述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相应业务领域的营运资金，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与具有净资本规模要求相挂钩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大。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各业务领域营运资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认购股份资产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2 月）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66,981.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8,16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268,16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3）
1	补充营运资金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1,187.17	—
	合计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1,187.17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7 月）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361,712.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39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316,957.63			
		2021 年：45,440.05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注 2）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200,000.00	—
2	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100,000.00	—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4.5 亿元	43,857.68	—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0.45 亿元	3,540.00	—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15,000.00	—
合 计				362,397.68	684.70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代理记账 验资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和限制的内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20 88281970 19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陈秋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7709182044



11000018102117

证书编号: 11000018102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扫描二维码



一年 after

敬请期待2021年度年检通过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姓名 李霞
 Full name 李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1990-10-3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9010302087
 Identity card No. 371425199010302087



2016-03-21 2017-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霞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8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